

花蓮縣卓溪鄉教育會 函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
地址：98249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2 號

承辦人：周靜婷

傳真：03-8885245

電話：03-8883514

電子信箱：elong123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教字第 10500000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校推薦 105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教育會 105.04.15 花教字第 10500000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愛心模範教師每校至多推薦一人，推薦表格如附件，請 貴校於 5 月 18 日前推薦表填妥後送交卓溪國小（承辦人：周靜婷主任）。
- 三、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活動配合 105 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卓溪鄉立托兒所

副本：花蓮縣卓溪鄉教育會

理事長

蘇美琅

收	日期	105 年 5 月 9 日
文	字號	崙國字第 01273 號

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

經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恢弘師道尊嚴，表彰能充分發揮教育愛心之教育人員，藉以推動友善校園，落實愛的教育。

二、對象：花蓮縣教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。

三、基本資格：

（一）入會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具有教育敬業精神，對學生發揮愛心，足為教育人員楷模者。

四、表揚名額：各鄉鎮市教育會當年度會員人數 150 人以下推薦 1 位，每滿 150 人增加 1 位，餘數無條件進位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學校，向各鄉鎮市教育會推薦之，再由各鄉鎮市教育會依表揚名額遴選後送本會評審。

（二）推薦事由敘明擔任教育工作優良愛心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五年內曾受本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者，不得推薦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

（一）推薦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評審：請各鄉鎮市教育會遴選後請將名單逕送本會評審。

（三）決審：由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之。

（四）表揚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報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，配合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
（二）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，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安排餐會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教育會 104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	最近 2 吋 照片 1 張	貼於此處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擔任教育工作年資	年	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行：		
學歷			經歷				
擔任教育工作愛心優劣事蹟							
推薦學校			所屬鄉鎮市教育會			花蓮縣教育會 評審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：
校長簽章			理事長簽章				

備註：本表未經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
花蓮縣卓溪鄉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

104 年 1 月 8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恢弘師道尊嚴，表彰能充分發揮教育愛心之教育人員，藉以推動友善校園，落實愛的教育。

二、對象：卓溪鄉教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屬各校之會員。

三、基本資格：

（一）入花蓮縣教育會累積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具有教育敬業精神，對學生發揮愛心，足為教育人員楷模者。

四、表揚名額：各校當年度推薦 1 位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會所屬各學校，向本會推薦之並表揚，再由本會遴選一名，薦送縣教育會評審。

（二）各校於推薦表敘明擔任教育工作優良愛心事蹟。

（三）五年內曾受縣教育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者，不得推薦至縣教育會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

（一）推薦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送本會。

（二）評審：各校遴選後請將名單逕送本會評審。

（三）決審：由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評選之。

（四）表揚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，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公開表揚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